

# “技能甘肃”工作情况

〔2021〕第5期

（总第10期）

“技能甘肃”省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

## 打造“技能甘肃”：甘肃省人社厅为 高技能人才畅通职业发展道路

近日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《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》（甘人社厅发〔2021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畅通互相发展的职业道路。

### 《办法》主要措施

扩大两类人才职业发展相互贯通领域。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，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、农业、工艺美术、文物博物、实验技术、艺术、体育、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。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。各地

区、各有关部门可在职业分类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兴职业、新兴领域贯通办法，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。**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。**一是淡化学历要求。不将学历、论文、外语、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。二是强化技能贡献。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，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、执行操作规程、解决生产难题、参与技术改造革新、工艺改进、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。技能竞赛获奖情况、行业工法、操作法、完成项目、技术报告、经验总结、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。三是建立绿色通道。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绝招、绝技、绝活，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，采取特殊评价办法，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。**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。**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业绩评审、面试答辩、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。**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。**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评价。《办法》注重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。明确要求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、岗位聘任、职务职级晋升、评优评奖、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，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

待遇。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，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、股权期权激励，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、带徒津贴等，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，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。

### 《办法》显著特点

一是适应两类人才融合发展趋势，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，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，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，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。二是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“独木桥”“天花板”问题，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，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。三是进一步破除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倾向，强化技术技能贡献，突出工作业绩，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，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，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。四是立足实际工作需要，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，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，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。

---

报: 陈宝生、孙尧, 任振鹤、张世珍同志。

送: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“技能甘肃”部省领导小组成员。

抄: 各市州人民政府。

发: 各市州教育局,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, 各职业院校。

---